

我市首位遗体捐献百岁老人余敬标——

生前为师，逝后亦为“良师”

记者叶楚榕

8月29日，我市103岁老人余敬标溘然长逝。

9月1日，湖北医药学院基础医学院4号楼遗体捐献文化室内气氛庄严肃穆，余敬标老人遗体告别暨捐献交接仪式在此举行。老人家属、学校师生代表齐聚现场，共同送别这位心怀家国的百岁老人。

据悉，今年4月3日，老人在家中填写遗体捐献志愿登记表，立下将遗体无偿捐赠给湖北医药学院的遗愿，成为我市首位遗体捐献百岁老人。他将以“无言良师”的特殊身份助力医学事业，让生命绽放最后的光芒。

1923年，余敬标出生于竹溪县新洲镇三盛院村。新中国成立后，他满怀赤诚投身鄂西北乡村教育事业，用知识点亮大山孩童的求学梦想。

退休以后，余敬标跟随子女迁居十堰。虽已走下讲台，老人依旧对生活满怀热忱，家中墙壁挂满其亲手创作的山水花鸟书画，这些笔墨作品也成为家族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父亲骨子里一辈子刻着奉献二字，心里总想着多为社会做点事。”儿子余修竹谈及父亲，言语间满是敬重。据他回忆，一次闲谈中，父子二人聊到全国首位农民遗体捐献者陈映隆的感人事迹，余敬



余敬标老人生前填写遗体捐献志愿登记表。(资料图片)

标深受触动，当即提出离世后也要捐献遗体。此后，余修竹主动对接湖北医药学院，沟通遗体捐献各项事宜。

今年4月3日，湖北医药学院工作人员专程上门，向老人细致讲解遗体捐献的

流程与意义。余敬标神情从容笃定，在遗体捐献志愿登记表上郑重签下姓名，按下手印。

9月1日的遗体告别仪式现场，全体人员集体默哀、鞠躬，向余敬标老人致以崇

高敬意。

湖北医药学院第三临床学院副院长、解剖教研室刘睿教授代表全校师生致缅怀辞：“生前耕耘三尺讲台培育莘莘学子，晚年寄情笔墨山河；生命终点以身相赠，奔赴医学无言讲台。”

刘睿表示，余敬标老人走完百年人生，生命已然落幕，但他的大爱将以另一种形式延续。老人的遗体将用于学校医学教学、实操训练以及疾病机理研究。一届届医学生将依托这份无私馈赠，探寻人体奥秘，锤炼临床本领，未来奔赴各地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百年岁月，初心不改。余敬标将青春奉献给山区教育，把余热倾注于平凡日常，在生命的终点又将自己完整奉献给医学事业。斯人虽逝，这份家国大爱，将长存于鄂西北山水之间，照亮一代代医者前行之路。



市公安交管部门重拳出击

严打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杨建波 通讯员陈震报道：近日，市公安局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飙车炸街噪声扰民”问题，围绕城区主次干道、商圈、居民区周边路段开展动态巡查，查获多起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并处罚款。

专项行动中，市公安局综合运用情报研判、源头清理、路面巡查拦截、安全宣传教育等举措，紧盯每天20时至24时飙车“炸街”违法行为高发时段，在城区18条重点路段设置检查点35个，加大路面巡逻盘查力度，累计拦截盘查摩托车2000余台次，重点查处私自改装排气管、飙车“炸

街”、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对查实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予以拘留并处罚款，责令限期恢复车辆原厂状态。

6月3日22时，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诗经大道开展夜间整治，查获张某未佩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摩托车，还故意遮挡号牌、违规搭载两名人员，公安交警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3日处罚。7月29日，丹江口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在凉水河镇北沟村财神垭路段开展路面执勤，查获孙某无证驾驶无号牌摩托车，处以孙某行政拘留3日处罚。8月26日，房县公安局交

管大队依托视频监控开展线索核查，于当日15时许查获18岁的冯某东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3日处罚。

据了解，非法改装车辆擅自改动排气、动力、制动系统，破坏车辆原有技术参数，极易引发制动失灵、起火等安全事故。飙车“炸街”产生的高分贝噪音，严重干扰群众生活，还会损伤驾驶人听力、加剧驾驶疲劳。飙车行为常伴随超速行驶，极易诱发交通事故，威胁驾乘人员及行人生命安全，扰乱正常道路交通秩序。

市公安交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

市民，切勿盲目追求改装竞速带来的刺激，自觉抵制飙车“炸街”行为，拒绝车辆非法改装，坚决摒弃无证驾驶等危险交通陋习。广大摩托车驾驶人要严格遵守交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出行，共同守护安静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活水兴城惠民生”农行十堰分行支持城市更新系列报道②

金融固基暖民生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刘静 刘敏

城市更新的核心在于以人为本，供暖、供水、能源补给等民生项目，是夯实城市宜居底座的重要基石。这类项目一头连着城市发展的“里子”，一头牵着千家万户的日子，其建设质量与落地成效，直接影响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农行十堰分行紧紧围绕城市更新需求，以精准信贷投放为抓手，为十堰民生事业发展绘就温暖金融底色。

“以前冬天只能靠空调、电热炉取暖，既干燥又费电。现在集中供暖直通小区，屋里非常暖和，住着舒服多了。”今年1月10日，茅箭区武当路街道文家沟社区汉成

国宾府小区居民赵先生高兴地说。

冬季供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城市更新中补齐民生短板的重要内容。伴随城市建设提速，十堰火车站北广场片区新建住宅持续增加，居民入住率不断攀升，但该区域超出原有蒸汽供暖服务半径，集中供暖成为周边居民迫切诉求。2026年供暖季，火车站北广场片区集中供暖能源站一期建成投用，片区内汉成国宾府一期、汉成时代等小区率先实现集中供暖。

为让这份冬日暖意惠及更多群众，农行十堰分行为火车站北广场、天津路片区

集中供暖项目投放3.2亿元信贷资金。项目规划建设3座集中供热能源站，配套建设12.63公里供热管道及信息化、供暖热水、水工系统等基础设施。项目覆盖23个小区，供热面积达294.63万平方米。

如果说供暖是流淌城市的冬日暖流，供水便是滋养城市运行的民生动脉。农行十堰分行把金融活水导入城镇供水提质领域，为郧阳区城镇供水高质量提升改造工程提供2亿元信贷资金支持，为房县城关镇三海水厂扩建项目提供0.9亿元信贷资金支持。其中，郧阳区将新建改造城关镇、柳陂镇供水管网96.67公里，在部分

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布设111套直饮水设备，同步配套管网、自控配电、水质检测、供水加压泵站等设施，全面提升区域供水保障水平。

与此同时，农行十堰分行向丹江口市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投放1.4亿元信贷资金，推进综合服务中心、停车场以及加油、LNG加气、充电一体化站点等配套设施建设。

近年来，农行十堰分行将金融服务延伸至水、电、气、暖各类民生保障领域，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注入坚实金融力量，让宜居城市的底气更足、质感更实。

关于向十堰碧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的公告

十堰碧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7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城罚决字〔2025〕第100008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在白浪中路92号碧清香聚小区B栋与C栋房屋之间建设的95.81平方米和C栋后建设的96.42平方米的房屋，拆除费用由其公司自行承担，而你公司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

作出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 自行拆除在白浪中路92号碧清香聚小区B栋与C栋房屋之间建设的95.81平方米和C栋后建设的96.42平方米的房屋，拆除费用由其公司自行承担；
- 逾期不拆除，依法强制拆除，并处罚上述违法建设计面积192.23平方米的工程造价10%的罚款18069.62元（192.23平方米×940元/平方米×10%）。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因你公司登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住址均已搬迁，且通过电话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于2026年8月26日向你单位登记住所（十堰市茅箭区朝阳南路18号）及法定代表人住址（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广场西街移民巷6号）邮寄送达《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十城决催字〔2025〕第100008号）。鉴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文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十堰市白浪东路118号国际会展中心三楼A区（邮政编码：442013）
联系人：张志敏
联系电话：0719-8314781

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6年9月3日

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宣传作品评选结果揭晓

我市检察机关两件作品获奖

本报讯 记者丁伟报道：8月25日，2026年湖北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北分院（汤逊湖校区）开班，活动现场揭晓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宣传作品评选结果。十堰市检察机关两件作品脱颖而出，分别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宣传稿件”“十佳新媒体作品”。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讲好新时代十堰检察故事、传播权威法治声音，做强“十检说法”宣传品牌，积极探索短视频、微动漫、实景宣讲等全媒体融合传播模式，主动借鉴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先进宣传经验，持续提升检察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我市297部电梯

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本报讯 记者徐国文报道：9月1日，记者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我市成功争取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8415万元，经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申报，目前已有297个加装电梯项目纳入国债资金支持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科工作人员介绍，此次国债资金补贴按楼栋楼层实行差异化分配：6层以下（含6层）住宅加装电梯，每部可获25万元国债资金补贴；7层及以上住宅，每部可获30万元国债资金补贴。此外，这297部电梯加装完成后，每部电梯还可获得10万元市级财政补贴，即7层及以上住宅加装电梯合计可享受40万元补贴，6层以下（含6层）住宅加装电梯，每部可享受35万元补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住宅加装电梯遵循“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支持”工作原则。凡是有计划加装电梯的住宅楼单元，业主可向属地县（市、区）住建部门咨询政策、提出申请。

2026十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第十一批名单公布 186人获得补贴近230万元

本报讯 记者周仑报道：9月1日，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2026年十堰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第十一批名单正式公布，全市共有186名群众获得补贴，补贴总金额达2299471元。

据了解，今年湖北省优化调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标准，打破以往按新车动力类型定额补贴模式，将新能源乘用车2万元、燃油乘用车1.5万元的固定补贴标准，调整为按新车售价比例梯度补贴。其中，报废更新新能源乘用车按车价12%予以补贴（最高2万元），燃油乘用车按车价10%予以补贴（最高1.5万元）。此次政策调整进一步提升了补贴的公平性、精准性，有效增强政策拉动汽车消费实效。

今年以来，市商务局已公布十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十一批次名单，累计补贴金额21010724元。2025年度我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共发布十五批次名单，惠及6979名群众，累计发放补贴127440000元。

当前，我市正有序开展2026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第十一批次申请人银行卡信息核实工作，补贴资金将于近期陆续发放到位。

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8月份累计查扣44台“黑车”

本报讯 记者罗伟 通讯员贺俊鹏报道：9月2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获悉，8月份以来，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聚焦机场、高铁站等客流密集区域，加大日常巡查与突击夜查力度，累计查扣涉嫌非法营运车辆44台，有效净化道路客运市场秩序。

8月20日19时许，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在武当山机场开展常态化巡查时，发现鄂CD**587风神牌小型客车正在下客。经现场核查，驾驶员陈某于当日18时50分承接网约车订单，搭载3名乘客从十堰城区北京南路某小区前往武当山机场，行程结束后通过平台收取车费18.4元，乘客证言与司机供述相互印证。经查，涉事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陈某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车辆予以暂扣。

除无证接单的违规网约车外，现场揽客的非法营运“黑车”同样难逃查处。8月26日20时许，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执法人员在高铁十堰东站停车场开展专项检查，查获鄂CC**8X雪佛兰小型客车。经查，驾驶员王某在现场私自招揽3名乘客，分别与前往十堰火车站的1名乘客约定车费30元，前往市内某高校的2名乘客约定车费25元。该车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王某涉嫌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涉案车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出行过程中如发现非法营运线索，可妥善留存影像、行程、交易等相关证据，向属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反映，也可拨打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进行举报，共同抵制非法营运行为，维护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十堰巨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赋能补齐乡村电力短板

本报讯 通讯员上官雨田报道：8月31日，十堰巨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团队赴房县尹吉甫镇，开展村镇应急微电网试点项目实地踏勘与方案研讨工作，全力推进极端灾害无通信场景下应急微电网试点项目建设，补齐山区乡村极端灾害环境下电力、通信保障短板。

项目现场，技术团队对当地电网架构、负荷分布、灾害隐患点位开展全面摸排，结合地域实际优化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明确技术路线、设备配置、建设范围及运维标准，为项目落地筑牢技术支撑。该项目采用“光伏+储能+智能微网”一体化建设模式，可在断电、通信中断等极端工况下实现独立运行，保障应急指挥、医疗站点、安防监控等不间断供电，兼顾日常节能降耗与灾害场景应急保供需求，切实提升乡村电网抗灾避险能力。

该项目建成后，将构建起“平时节能、灾时保供”的乡村新型能源保障体系，为我市山区村镇推广应急微电网建设提供可复制的实践样本，助力乡村电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推动烟草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十堰法治烟草环境

卷烟 打假 举报 有奖

十堰市烟草专卖局打假举报电话:12313



广告